



穿越宋朝
感受繁华

在他们争论是“条例”管用还是“斧头”管用，柴皇城因伤重不治，一命呜呼。偏偏在这时，殷天锡带人上门搞暴力“拆迁”，李逵忍不住将他打死了。

这场民事冲突升级成人命官司。杀了人的李逵连夜逃回梁山，柴进则被捉到衙门，等待判罪。最后，梁山好汉发兵破了高唐州，救出已经被折磨得奄奄一息的柴大官人。

《水浒传》很容易给读者造成一种

14 私有财产权受法律保护

印象：宋朝的司法系统已经完全溃坏，成了助纣为虐的工具。

然而，小说毕竟不是历史。宋代的司法制度如果真的像《水浒传》中那般不堪，这个王朝便不可能维持300余年，而且在300余年间从未爆发大规模民变。宋朝也是历史上唯一一个不是亡于内乱的正统王朝——两宋均亡于恶劣的地缘政治与军事失败。

司法系统是维持社会正常运转的重要机制。那么宋朝的司法系统能不能保护臣民的合法财产权？从法律条文上看，宋人并未在立法上标明“私有产权神圣不可侵犯”，但赵宋立国，即标榜“不抑兼并”“田制不立”，在政治上放弃了对土地产权的干涉，并在法律上严禁官私侵占百姓的私有财产。因此，说宋人的私有财产权受法律保护，是毋庸置疑的。

宋真宗时，京师发生了一起地方豪强强占民宅的案子。当时有一个叫崔白的恶霸，看中了邻居梁文蔚的住宅，要求梁文蔚卖给他，但梁文蔚硬是不卖，因此经常受到崔白的“诟辱”。

后来梁文蔚不幸去世，留下遗孀张氏与两个未成年的儿子。崔白发现这正是拿下梁宅的天赐良机，便指使手下日夜往梁家扔石头、瓦片。张氏不胜其烦，只好搬家，将梁宅卖给崔白。

张氏叫价130万钱，即1300贯，相当于今天七八十万元人民币，但崔白仗势欺人，只出了90万钱（900贯），便强行将宅子买下来。张氏卖了房子后，可能觉得不服气，跑到开封府起诉崔白强买人宅。崔白“遂增钱三十万”，同意再补偿张氏三十万钱，即300贯。

崔白事后咽不下这口气，又将张氏告上开封府，称张氏在交易完成后，擅自增钱，他还向开封府的法官行了贿。另外，“权大理少卿”阎允恭（相当于最高法院代理副院长）也是崔白的老朋友，阎允恭便交代开封府判官韩允帮帮忙。所以这场官司打下来，张氏输定了，被判“妄增屋课”，被打板子。

崔白从这场官司中得到实际利益没有？好像没有，相反，他还得多掏一笔钱去贿赂法官。赢了官司后，崔白到处吹嘘自己的威风：“大理寺少卿是俺哥们儿，开封府法官是俺朋友，你们不是想告我吗？去告啊！”这话很快传到皇城司那里。皇城司将这个信息上报给皇帝。宋真宗立即诏令御史台立案调查崔白。

御史台组成的特别法庭很快就“鞫（jū）问得实”，并判涉案的阎允恭、韩允“除名”（开除公职）；崔白“决杖，配崖州牢城”（杖刑后发配崖州牢城服役）；崔白的儿子也因为作恶多端，被判“决杖，

配江州本城”。

从这个案子中，我们可以发现，宋朝社会确实会发生强占民宅的事情，但不管是受欺负的张氏，还是想欺负人的崔白，都是先起诉，而不是诉诸暴力。当然，宋朝“法院”有腐败现象，但整个司法系统也存在自我纠错的机制。

我们再来看另一个距“水浒时代”不远的案子—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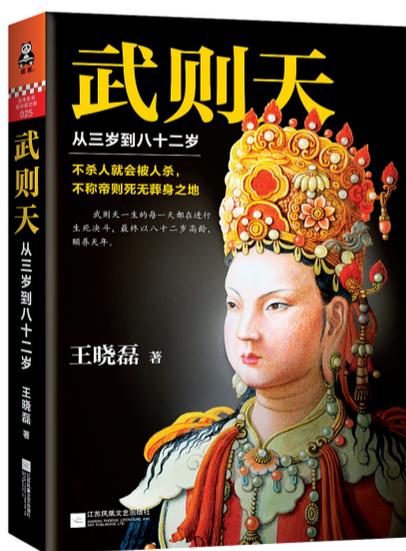
宋哲宗绍圣年间，向太后的娘家向氏想在自家祖坟上修建慈云寺。

当时正好是《水浒传》中的大奸臣蔡京当户部尚书，他欲巴结皇亲，便圈了一大块地献给向氏，下令“四邻田庐”赶快拆迁。被要求拆迁的人家不服，到开封府起诉蔡京。开封府法官范正平（范仲淹之孙）做出判决：“所拓皆民业，不可夺。”

不过，被要求拆迁的人还是不满意，又告到登闻鼓院。登闻鼓院是宋朝的“直诉法院”，主要接受“民告官”的诉讼。登闻鼓院不但维护了被要求拆迁人的财产权，还惩罚了侵犯平民财产权的蔡京。

就我对宋代历史的了解，大体来说，宋朝的“条例”（法律）还是能够保护臣民的合法财产权的。

（摘自《生活在宋朝》吴钩 著 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）



武皇一生
生死决斗

“这……”典言官冷汗直冒——尊者施礼，卑者即便未能及时下跪，也要马上还礼，这也是宫中规矩。

“我再问你一遍，你到底有没有失礼？”媚娘陡然严厉起来，声音响彻大堂，所有人都笑不出来了。

“卑职失礼了……”典言官的声音低得不能再低。

“你还敢妄论我的家世？”武家出身商贾，因攀附李渊而骤贵，媚娘母女最不能容忍的就是别人取笑她家门第。

“卑职错了。”

50 媚娘受惩罚

“你承认便好。”媚娘得意地笑着，“我也不怪罪你，只要你把刚才我向你的两个礼补回来便可。”这不单是报复，还是羞辱。

典言官四十余岁，教诲宫女十余年，并无纤毫之失，今日不但要认错，还必须当着众宫女的面向这个小姑娘施礼赔罪，一世的名声都毁了。这武媚娘分明是个粉面罗刹！可不赔礼是万万不行的。典言官只能强忍着辱，在众人的注视下向她躬身施礼。

媚娘还不罢休：“听说典言官先朝时就在宫中，怎这般没规矩？你就不能笑一笑吗？”

典言官的眼泪都快掉下来了，哪里笑得出来？

“笑！我叫你笑！”媚娘扳住典言官的下巴，用力掐她的脸——此时此刻，她眼中的这个人早已不是典言官，而是善氏大嫂，是嘲笑她的宫妃，是曾对她冷言作践的人！

众宫女对她的睚眦必报感到震惊。“求求您放手。”典言官疼得直叫。

“笑……你给我笑啊……”媚娘死死掐住她的喉咙。

伴着泪水，典言官艰难地笑了。媚娘这才罢手，恨恨地说：“你若敢再讥讽我父母，便是这等下场！”说罢，她在众人惊愕的目光中大摇大摆而去。

离开尚宫局，媚娘并没感到舒心，这场发泄反而使她更加茫然。她这场

无名火并不仅针对典言官，她讨厌在长安的沉闷日子，她仿佛行走在一条没有尽头的路上，看不到希望。

她在掖庭中百无聊赖地走来走去，试着窥望其他宫人的生活——似乎每个人都很闲，除了做些女红便无所事事，大家都在等待，等待日暮，等待明天，等待皇帝的召唤，甚至等待苍老乃至死去，这就是她们注定的命运吗？那她自己的命运呢？

媚娘思考了很久，直到天色渐晚才回到自己的住所，眼前的情景却大出她的意料：朱儿、碧儿直挺挺地跪在院中，正被王公公及几个宦官劈头盖脸地训斥；范云仙趴在地上，臀部的衣物早被鲜血染得殷红，不知被打了多少板子。

“怎么回事？你们为何在我这里撒野？”媚娘厉声质问。

王公公转过那张毫无表情的脸对着她说：“没人敢在您面前撒野，我等乃奉淑妃娘娘之命，处罚这三个奴才。”

“他们犯了何罪？”

“才人明知故问吗？羞辱尚宫局女官的事儿，您这么快就忘了？”典言官岂能白受这场作践？媚娘走后，她立刻向姜尚宫哭诉，姜尚宫将此事一五一十地告诉了掌管后宫的淑妃——一位高一级压死人。媚娘既能压人家，就勿怪人家隔山拜佛，搬来品位更高的人来压她！

“我教训一个对我无礼的奴才，有何不对？”

“即便典言官有错，才人又岂能当众羞辱她？何况她只是请您示范礼法，无心作恶，才人行事未免过头了。”

媚娘自知理亏，转面道：“我惹的祸我自担当，为何处罚他们？”她不由分说推开众人，扶起朱儿、碧儿，又去看范云仙的伤势。

王公公被她推了个趔趄，叹了口气道：“武才人，您年纪还小，尚在学礼之时，这三个奴才理应循循善诱，今日您做出荒唐之事，也因他们辅导不力，故而扣二婢半年俸钱，责太监五十板子。娘娘如此处置也是出于一番好心，为的是保全您的颜面。”

“打了我的人，却还道保全我的颜面，天下岂有这等道理？”

王公公不愿与她发生口角，推诿道：“奴才不过是奉命行事，才人若不服，自可寻淑妃娘娘和姜尚宫……另外，娘娘还命您将《女则》加抄十遍，以示惩戒。”

媚娘越发火大：“什么破书？竟要抄二十遍？”

王公公大惊失色：“才人不可乱言，《女则》乃文德皇后所著，随便辱骂，宫正司是要过问的！”宫正司听命于皇帝和皇后，专门负责处罚嫔妃、宫女，倘若他们接手，可就不是打打奴才这么简单了。

（摘自《武则天：从三岁到八十二岁》王晓磊 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出版）